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8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对外公开转让了所持有的福建省漳浦青青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7,063万元,受让方为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至此不再持有福建省漳浦青青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林业产业战略布局调整计划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和盘活资产,满足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收益约1亿元左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11,6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5,8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1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14年12月1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恒康医疗(00210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由于上述股票停牌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2日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亏损:4600万元—5900万元	盈利:2099.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57元/股—0.0715元	盈利:0.08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债权债务纠纷诉讼产生的损失。

2.2014年,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下滑,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建材业务亏损增大。

3.公司园林业务转型,公司致力于发展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原来的房地产园林业务有所萎缩。新的市政园林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致使2014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业绩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5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顾昆山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8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00 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83,6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1,8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王瑞林先生主持了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君发先生、冯琳珺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投票结果

无

注:同意比例=同意票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议案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392,683;议案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25,480)。

(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957,583	53.12	11,435,100	46.88	0	0
2	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831,980	86.44	9,859,100	12.38	934,400	1.18

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亚星化学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 (不含5%) 的股东,同意比例=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392,6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杭州朝华明律师事务所程朝华、王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2014年12月10日上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